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2〕39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2 年国庆节放假期间 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的通知》（国办发〔2021〕11 号）精神，按照教育厅和桂林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学校 2022 年国庆节放假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放假调休安排

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0 月 8 日（星期六）、10 月 9 日（星期日）正常上班上课，分别补 10 月 6 日（星期四）、10 月 7 日（星期五）的课。

二、假期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控责任

当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国庆假期，人员流动较多，疫情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十分特殊性和重要性，坚持“外防输入、内

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压实“四方”责任和学校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的底线。

（二）严格假期学校疫情防控管理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庆假期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22〕30号）、《桂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市新冠防指〔2022〕55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的要求，切实做好本单位师生假期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倡导就地过节。倡导全校师生员工国庆假期在本地过节，非必要不离开桂林市（含区、县）、不前往边境8县（市）、不前往中高风险区和已有本土社会面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报告地区。确需跨市（省）出行的，按“谁批准、谁负责”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具体审批报备流程分别由人力资源部和学生事务部具体负责。**跨市（省）出行的师生员工返校时，需持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提前48小时向学校报备。在抵桂林后按照属地政策防控要求落实相关健康管理，主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申请返校。

加强健康管理。各二级学院、各单位放假期间要全面排查掌握师生员工假期的分布情况、行动轨迹、健康状况，如遇突发情况要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并严格落实相关措施。不组

织聚集性活动，师生员工不参加聚餐、聚会，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出入公共场所要佩戴口罩。举办红白喜事须向属地社区（村、屯）报备，提倡简办快办，严格控制参加人数。

（三）全力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国庆放假期间人员流动较多，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深刻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师生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放松、盲目乐观的思想，时刻绷紧校园安全这根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开学和中国—东盟博览会、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桂教安稳〔2022〕37号）的部署，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安全教育提醒、加强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引导，严格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严格校园管理。放假期间，后勤保卫处要严把校门关、监测关，所有人员进入校园时，一律核验身份、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及测量体温，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准入校。外来人员入校，严格执行申请审批手续，按照防控要求进行扫码登记、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加强宣传引导。放假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防疫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突出疫情防控、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园欺凌、心理健康、防盗、防电信网络诈骗等重点内容的安全教育提醒。各二级

学院、各单位要及时了解并解决师生员工实际困难和合理诉求，加强人文关怀，做好师生宣传引导、思想工作，确保全校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国庆佳节。

排查安全隐患。放假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重点加强对全校范围内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宿舍、超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在建工程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可以及时解决的安全隐患，现场督促整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时整改，并回访抽查，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提升服务质量。全校各单位要强化校园保障措施，提升校园服务保障水平，充分满足国庆假期留校师生学习、科研、工作和生活需求，加强食品安全卫生工作，确保校园物价稳定，满足师生多元化的饮食需求，保障餐饮服务质量，严防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

三、假期值班要求

国庆节期间值班安排除按照《桂林学院 2022 年国庆节值班安排表》（详见附件 1）执行之外，增加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电话值班。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值班工作，充分研判假期前后可能发生的各种复杂情况，完善疫情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加强舆情监测，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确保假期校园和谐稳定。

各类值班人员值班要求如下：

（一）带班校领导值班期间不得离开桂林市区，保持电话 24 小时联络畅通，如遇学校突发或紧急情况，要及时赶

赴现场指导处置。

(二)校内值班值守人员要24小时在岗值班,认真巡查校园,排查安全隐患,如遇突发紧急事件,要及时做好处置,并严格执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做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三)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电话值班人员要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各类事务,如遇突发事件,及时返回学校处理。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教学科研处要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因放假冲突的课程安排,确保学校整体教学秩序正常有序。

(二)学生事务部、校团委要指导各二级学院适当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文体活动,缓解学生心理压力和紧张情绪。

(三)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印发的《桂林学院2022级新生入学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2022级新生顺利入学报到。

(四)请各二级单位于9月30日上午下班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电话值班安排表扫描报送至党政事务部,电子邮箱:9551005@qq.com,联系人:黎春睿,联系电话:3696366。

附件: 1.2022年国庆节值班人员安排表

2.2022年国庆节职能教辅部门和二级学院电话值班人员安排表



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代章）

2022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2 年国庆节值班人员安排表

日期	星期	安全稳定值班人员				
		带班校领导	中层值班 干部	行政值班人员	保卫人员	司机
10月1日	六	邓志平	刘亮龙	龚 迎	付 健	章有臣
10月2日	日	邓志平	谢国榕	邓 虹	潘丞以	廖志林
10月3日	一	祝芸芸	吴秋燕	何敏宁	秦 鑫	吴兴祥
10月4日	二	祝芸芸	廖 莎	黎春睿	滕 起	林秋宁
10月5日	三	祝芸芸	翟 彦	梁如菡	付 健	刘向军
10月6日	四	祝芸芸	庞一飞	刘玲娟	潘丞以	黎志刚
10月7日	五	祝芸芸	蒋远宏	尹倩文	秦 鑫	李佳章

- 1.学校中层领导值班电话：18977366189； 司机值班电话：18907736980；
- 2.学校保卫部门：15977331818，3696711（办公室），15578355532（门卫岗），3696100（警务室）；
- 3.学校水电报修电话：13217733880。

附件 2

2022 年国庆节职能教辅部门和二级学院电话值班人员安排表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值班时间	值班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0 月 1 日			
10 月 2 日			
10 月 3 日			
10 月 4 日			
10 月 5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7 日			

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